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我們的歷史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零年余邦平先生收購原紅果煤礦時。於二零零六年，余邦平先生、王先生及孫先生的父親孫宗明先生於中國貴州省盤州市成立我們的前營運實體及苞谷山煤礦及紅果煤礦的前控股公司貴州邦達，並開始從事採煤業務。余邦平先生及王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有關該等人士的背景，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開始全面商業投產。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久泰邦達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成立。根據紅果煤礦採礦權轉讓協議及苞谷山煤礦採礦權轉讓協議，久泰邦達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已擁有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100%權益。於同月，我們成立松山洗煤廠分公司及機電分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久泰邦達成立紅果煤礦分公司及苞谷山煤礦分公司，作為其於中國的分公司。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貴州省盤州市。余邦平先生已使用其於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採礦權的99%權益，撥資久泰邦達的全部初始註冊資本及營運資本。

我們的業務發展

下表列示自成立以來我們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一九九零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余邦平先生收購原紅果煤礦。
二零零四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余邦平先生收購原苞谷山煤礦的51%權益。
二零零六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松山洗煤廠第一期投入營運，加工紅果煤礦開採的煤炭。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余邦平先生收購原苞谷山煤礦的餘下49%權益。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我們的前營運實體貴州邦達成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原苞谷山煤礦與其他兩個煤礦合併組成現時的苞谷山煤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原紅果煤礦與另一煤礦合併組成現時的紅果煤礦。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年份	里程碑
二零零八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合共獲准年產量900,000噸的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動工。
二零一零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松山洗煤廠第二期投入營運，加工苞谷山煤礦開採的煤炭。
二零一一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完工。
二零一二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開始全面商業投產。
二零一五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久泰邦達於中國成立。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Coal & Mine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香港寰亞資源於香港註冊成立。
二零一六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貴州富邦達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貴州邦達及余邦平先生將其於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採礦權的全部權益轉讓予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我們成立松山洗煤廠分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我們成立機電分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貴州邦達向久泰邦達轉讓若干資產。
二零一七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二零一八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貴州富邦達與久泰邦達及有關股東訂立合約安排。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合約安排終止，而久泰邦達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重組前的企業歷史及發展

創立貴州邦達

我們的前營運實體貴州邦達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煤礦開採及煤炭深加工，並結合機械加工、煤層氣開發及煤炭貿易的業務。貴州邦達擁五座煤礦的採礦權，其中兩座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出售予久泰邦達。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購事項—久泰邦達收購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購事項—久泰邦達收購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各段。

二零一六年重組

成立久泰邦達及其股權變動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日，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久泰邦達於中國成立。其成立時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90,000,000元。成立後，久泰邦達的全部股權由余邦平先生持有。

(i) 第一次轉讓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余邦平先生將彼於久泰邦達股權的5%、20%、2%、9%、8.43%、7.08%、3.27%、0.64%、0.50%及0.28%分別轉讓予余邦成先生、瞿女士、王先生、孫先生、申祥華先生、周新建先生、王杰先生、金明朗先生、陽述周先生及金明友先生（「第一次轉讓」），代價金額如下表所示。申祥華先生、周新建先生、王杰先生、金明朗先生、陽述周先生及金明友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第一次轉讓完成後，余邦平先生、余邦成先生、瞿女士、王先生、孫先生、申祥華先生、周新建先生、王杰先生、金明朗先生、陽述周先生及金明友先生分別持有久泰邦達43.80%、5%、20%、2%、9%、8.43%、7.08%、3.27%、0.64%、0.50%及0.28%權益。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股東於第一次轉讓後所持有久泰邦達的股權百分比概述如下：

股東	股東於第一次 轉讓前所持有 股權百分比	股東於第一次 轉讓後所持有 股權百分比	(已付)／ 已收代價 (人民幣)
余邦平先生	100%	43.80%	— ⁽¹⁾
余邦成先生	0%	5%	(29,500,000)
瞿女士	0%	20%	(118,000,000)
王先生	0%	2%	(11,800,000)
孫先生	0%	9%	(53,100,000)
申祥華先生	0%	8.43%	(49,760,010)
周新建先生	0%	7.08%	(41,747,043)
王杰先生	0%	3.27%	(19,287,690)
金明朗先生	0%	0.64%	(3,764,141)
陽述周先生	0%	0.50%	(2,933,834)
金明友先生	0%	0.28%	(1,674,656)
總計	<u>100%</u>	<u>100%</u>	<u>(331,567,374)</u>

附註：

- (1) 余邦平先生並無就第一次轉讓收取任何代價，乃由於新任股東以注資方式支付代價。

(ii) 第二次轉讓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余邦平先生將彼於久泰邦達股權的5%轉讓予香港寰亞資源(「第二次轉讓」)，代價金額如下表所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次轉讓完成後，香港寰亞資源、余邦平先生、余邦成先生、瞿女士、王先生、孫先生、申祥華先生、周新建先生、王杰先生、金明朗先生、陽述周先生及金明友先生分別持有久泰邦達5%、38.80%、5%、20%、2%、9%、8.43%、7.08%、3.27%、0.64%、0.50%及0.28%權益。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股東於第二次轉讓後所持有久泰邦達的股權百分比概述如下：

股東	股東於第二次 轉讓前所持有 股權百分比	股東於第二次 轉讓後所持有 股權百分比	(已付)／ 已收代價 (人民幣)
香港寰亞資源	0%	5%	(29,500,000)
余邦平先生	43.80%	38.80%	29,500,000
余邦成先生	5%	5%	-
瞿女士	20%	20%	-
王先生	2%	2%	-
孫先生	9%	9%	-
申祥華先生	8.43%	8.43%	-
周新建先生	7.08%	7.08%	-
王杰先生	3.27%	3.27%	-
金明朗先生	0.64%	0.64%	-
陽述周先生	0.50%	0.50%	-
金明友先生	0.28%	0.28%	-
總計	<u>100%</u>	<u>100%</u>	<u>0</u>

(iii) 第三次轉讓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余邦平先生、余邦成先生、瞿女士、王先生、孫先生、申祥華先生、周新建先生、王杰先生、金明朗先生、陽述周先生及金明友先生分別將彼等於久泰邦達股權的16.46%、2.45%、9.80%、0.98%、4.41%、4.13%、3.47%、1.60%、0.31%、0.25%及0.14%轉讓予香港寰亞資源(「第三次轉讓」)，代價金額如下表所示。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三次轉讓完成後，香港寰亞資源、余邦平先生、余邦成先生、瞿女士、王先生、孫先生、申祥華先生、周新建先生、王杰先生、金明朗先生、陽述周先生及金明友先生分別持有久泰邦達49%、22.34%、2.55%、10.20%、1.02%、4.59%、4.30%、3.61%、1.67%、0.33%、0.25%及0.14%權益。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股東於第三次轉讓後所持有久泰邦達的股權百分比概述如下：

股東	股東於第三次 轉讓前所持有 股權百分比	股東於第三次 轉讓後所持有 股權百分比	(已付)／ 已收代價 (人民幣)
香港寰亞資源	5%	49%	(259,600,000)
余邦平先生	38.80%	22.34%	97,131,987
余邦成先生	5%	2.55%	14,455,000
瞿女士	20%	10.20%	57,820,000
王先生	2%	1.02%	5,782,000
孫先生	9%	4.59%	26,019,000
申祥華先生	8.43%	4.30%	24,382,405
周新建先生	7.08%	3.61%	20,456,051
王杰先生	3.27%	1.67%	9,450,968
金明朗先生	0.64%	0.33%	1,844,429
陽述周先生	0.50%	0.25%	1,437,579
金明友先生	0.28%	0.14%	820,581
總計	<u>100%</u>	<u>100%</u>	<u>0</u>

(iv) 第四次轉讓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申祥華先生、周新建先生、王杰先生、金明朗先生、陽述周先生及金明友先生分別將彼等於久泰邦達股權的4.30%、3.61%、1.67%、0.33%、0.25%及0.14%轉讓予余邦平先生、余邦成先生、瞿女士、王先生及孫先生(「第四次轉讓」)，代價金額如下表所示。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第四次轉讓完成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香港寰亞資源、余邦平先生、余邦成先生、瞿女士、王先生及孫先生分別持有久泰邦達49%、27.99%、3.20%、12.78%、1.28%及5.75%權益。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股東於第四次轉讓後所持有久泰邦達的股權百分比概述如下：

股東	股東於第四次 轉讓前所持有 股權百分比	股東於第四次 轉讓後所持有 股權百分比	(已付)／ 已收代價 (人民幣)
香港寰亞資源	49%	49%	-
余邦平先生	22.34%	27.99%	(33,358,640)
余邦成先生	2.55%	3.20%	(3,807,878)
瞿女士	10.20%	12.78%	(15,231,512)
王先生	1.02%	1.28%	(1,523,151)
孫先生	4.59%	5.75%	(6,854,180)
申祥華先生	4.30%	0%	25,377,605
周新建先生	3.61%	0%	21,290,992
王杰先生	1.67%	0%	9,836,722
金明朗先生	0.33%	0%	1,919,712
陽述周先生	0.25%	0%	1,496,255
金明友先生	0.14%	0%	854,075
	<hr/>	<hr/>	<hr/>
總計	100%	100%	0

註冊成立 Coal & Mines 及其股權變動

Coal & Mines 為我們的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時，獨立第三方汪健先生實益持有 Coal & Mines 一股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股權。Coal & Mines 獲授權按每股面值 1.00 美元發行最多 50,000 股普通股。

自成立以來，Coal & Mines 已經歷一系列股權變動，包括：(i)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汪健先生將其一股 Coal & Mines 的普通股（相當於 Coal & Mines 的全部股權）轉讓予 Gain Resources Limited，代價為 1.00 美元並入賬列作繳足；及(ii)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Coal & Mines 的 898 股及 101 股普通股分別配發及發行予 Spring Snow Limited 及 Gain Resources Limited，代價為 898 美元及 101 美元並入賬列作繳足。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起及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Spring Snow Limited 及 Gain Resources Limited 於 Coal & Mines 分別持有 89.80% 及 10.20% 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Spring Snow Limited 及 Gain Resources Limited 分別向本公司轉讓 Coal & Mines 的 898 股及 102 股普通股，代價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 7,960 股及 2,040 股普通股予 Spring Snow Limited 及 Gain Resources Limited。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Coal & Mines的全部股權。

Coal & Mines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註冊成立香港寰亞資源及其股權變動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香港寰亞資源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港元，由一股股份組成。註冊成立後，獨立第三方汪健先生獲配發及發行香港寰亞資源一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汪健先生向Coal & Mines轉讓其於香港寰亞資源的一股普通股，代價為1.00港元並入賬列為繳足。

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Coal & Mines持有香港寰亞資源全部股權。

香港寰亞資源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成立貴州富邦達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貴州富邦達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自成立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香港寰亞資源持有貴州富邦達全部股權。

貴州富邦達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成立松山洗煤廠分公司及機電分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久泰邦達成立松山洗煤廠分公司作為其於中國的分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久泰邦達成立機電分公司作為其於中國的分公司。

成立紅果煤礦分公司及苞谷山煤礦分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久泰邦達成立紅果煤礦分公司作為其於中國的分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久泰邦達成立苞谷山煤礦分公司作為其於中國的分公司。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購事項

久泰邦達收購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

紅果煤礦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久泰邦達與關連人士余邦平先生及貴州邦達訂立紅果煤礦採礦權轉讓協議。根據紅果煤礦採礦權轉讓協議，(i)久泰邦達以代價人民幣1,254,892元向貴州邦達收購紅果煤礦採礦權的1%權益；及(ii)余邦平先生透過向久泰邦達轉讓紅果煤礦採礦權的99%權益向久泰邦達注資人民幣124,234,308元。

根據紅果煤礦採礦權轉讓協議支付的代價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提供的採礦權估值報告後釐定。紅果煤礦採礦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依法妥為完成並結清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久泰邦達取得貴州省國土資源廳就紅果煤礦發出的採礦許可證。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久泰邦達成立紅果煤礦分公司作為其於中國的分公司。

苞谷山煤礦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久泰邦達與關連人士余邦平先生及貴州邦達就苞谷山煤礦訂立苞谷山煤礦採礦權轉讓協議。根據苞谷山煤礦採礦權轉讓協議，(i)久泰邦達以代價人民幣1,393,574元向貴州邦達收購苞谷山煤礦採礦權的1%權益；及(ii)余邦平先生透過向久泰邦達轉讓苞谷山煤礦採礦權的99%權益向久泰邦達注資人民幣137,963,826元。

根據苞谷山煤礦採礦權轉讓協議支付的代價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提供的採礦權估值報告後釐定。苞谷山煤礦採礦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依法妥為完成並結清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久泰邦達取得貴州省國土資源廳就苞谷山煤礦發出的採礦許可證。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久泰邦達成立苞谷山煤礦分公司作為其於中國的分公司。

收購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旨在收購該等煤礦所持有的煤炭儲備，該等煤礦亦組成本集團核心業務。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已取得所有必要許可、批准、授權、證書及許可證，以於中國貴州省進行採礦活動。除本文件「業務—法律合規及訴訟—不合規事件」一節所披露的不合規事件外，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已遵守所有有關許可、批准、授權、證書及許可證所載的重大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於收購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當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仍屬合法及有效。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紅果煤礦分公司及苞谷山煤礦分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合法成立，且其已按業務許可證及中國法律的規定，取得所有必要許可、許可證及批准，以進行業務營運。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紅果煤礦分公司及苞谷山煤礦分公司自其成立以來並無面臨任何重大糾紛、索償、投訴或訴訟。

貴州邦達及舊松山向久泰邦達轉讓物業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日，舊松山與久泰邦達及關連人士貴州邦達訂立物業轉讓協議及補充物業轉讓協議（「該等物業轉讓協議」）。根據該等物業轉讓協議，久泰邦達向貴州邦達及舊松山收購(1)位於盤縣紅果鎮挪灣村兩幅地塊（「挪灣地塊」）及位於紅果蛾螂鋪休閒廣場及購物中心旁一幅地塊（「蛾螂鋪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以及(2)位於盤縣紅果鎮蛾螂鋪休閒廣場旁-1-8層1-1號一幢樓宇（「該樓宇」）的物業所有權，代價為人民幣64,374,816.45元。根據該等物業轉讓協議支付的代價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提供的估值報告後釐定。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紅果煤礦分公司及苞谷山煤礦分公司各自分別登記為挪灣地塊的法定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久泰邦達登記為蛾螂鋪地塊及該樓宇的法定擁有人。

貴州邦達及舊松山向久泰邦達轉讓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久泰邦達、舊松山及貴州邦達達成口頭協議，據此，舊松山及貴州邦達同意向久泰邦達轉讓紅果煤礦、苞谷山煤礦及舊松山的若干資產。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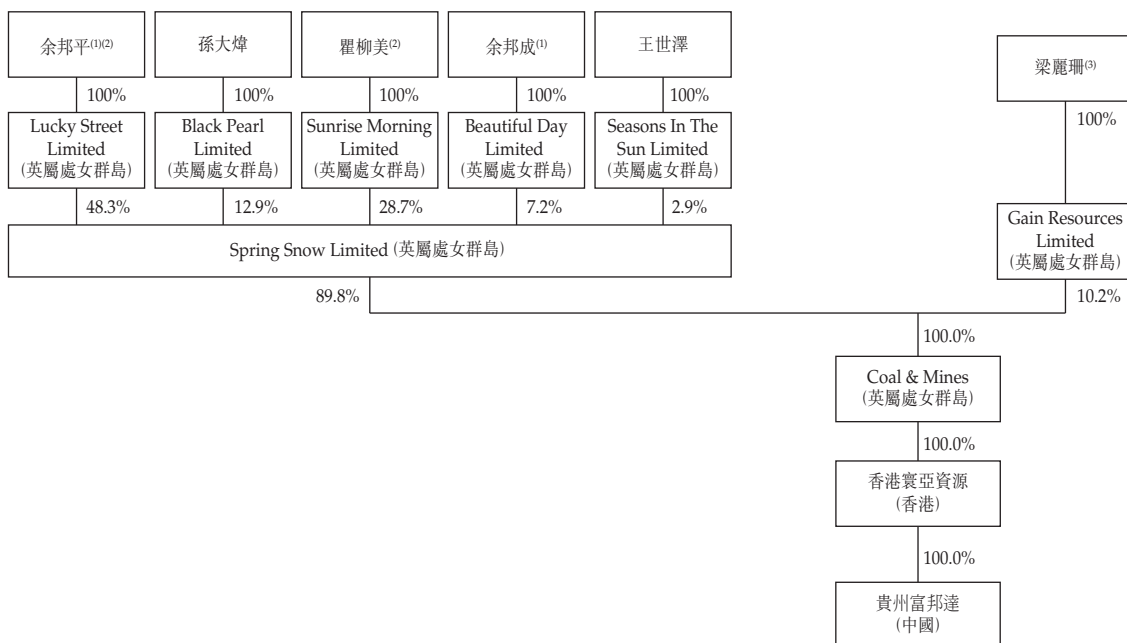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久泰邦達、舊松山及貴州邦達訂立資產轉讓協議（「首份資產轉讓協議」），以將上述口頭協議記錄成文。根據首份資產轉讓協議，貴州邦達及舊松山以代價人民幣247,978,623.20元向久泰邦達轉讓紅果煤礦、苞谷山煤礦及舊松山的若干資產（包括原材料、電子設備、機械設備、車輛、構築物及樓宇、礦井及一項建築工程）。根據首份資產轉讓協議支付的代價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所提供的估值報告後釐定。

首份資產轉讓協議所述的資產轉讓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而久泰邦達自此成為已轉讓資產的唯一法定擁有人。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久泰邦達與關連人士貴州邦達訂立資產轉讓協議（「第二份資產轉讓協議」）。根據第二份資產轉讓協議，貴州邦達以代價人民幣60,741,704.76元向久泰邦達轉讓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正在進行的施工項目（包括兩個礦井建設及發展項目、一個採石場項目、一個電力供應的重建項目以及運輸泥煤的管道建設項目）的所有權。根據第二份資產轉讓協議支付的代價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所提供的估值報告後釐定。

正在進行的施工項目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轉讓，而久泰邦達自此成為已轉讓正在進行的施工項目的唯一法定擁有人。

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的企業及股權架構如下：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附註：

1. 余邦平先生及余邦成先生為兄弟。
2. 瞿女士為余邦平先生的妻子。
3. 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所披露者外，梁麗珊女士並無於本集團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4. 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呈列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而言，除余邦平先生外，各方應佔的全部股權均被視為非控股權益。因此，Spring Snow Limited的非控股權益被視為視作非控股權益。Spring Snow Limited於緊接重組前的視作非控股權益為51.7%。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1。

本集團的重組

為遵守相關上市規則以及中國法律及法規，同時讓本集團進入國際資本市場及維持對所有中國業務的有效控制，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啟動一系列境外及境內重組程序。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註冊成立後，初步認購人已獲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一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由初步認購人持有的一股普通股已按代價0.01港元轉讓予梁麗珊女士。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所披露者外，梁麗珊女士並無於本集團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本公司的9,999股普通股已配發及發行予梁麗珊女士，代價為99.99港元並入賬列作繳足。

上述股份配發及股份轉讓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依法妥為完成及結清款項。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止，梁麗珊女士於本公司持有全部1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由梁麗珊女士以余邦平先生為受益人作出的信託聲明，梁麗珊女士於其收購股份之日(即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起為及代表余邦平先生於本公司持有全部1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合約安排

背景

根據(i)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頒佈並不時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 (「目錄」)；及(ii)國家發改委頒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進一步修訂的《特殊和稀缺煤類開發利用管理暫行規定》，開採特殊和稀缺煤類業務屬限制類，意指中方須持有從事開採特殊和稀缺煤類業務公司的大多數股份。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頒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中方須持有大多數股份」指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從事開採特殊和稀缺煤類業務公司49%以上的股權。因此，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由於久泰邦達從事開採屬特殊和稀缺煤類的1/3煉焦煤業務，其業務屬限制類而中方須持有久泰邦達的大多數股份。因此，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持有久泰邦達49%以上的股權。

訂立合約安排

因此，本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貴州富邦達訂立合約安排，令我們能透過久泰邦達於中國間接進行業務營運，同時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合約安排旨在令本集團有效控制久泰邦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並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於[編纂]後有權透過貴州富邦達獲得久泰邦達的股權及／或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貴州富邦達與久泰邦達及有關股東訂立合約安排，據此，貴州富邦達行使及維持對久泰邦達的全部經營控制權，而久泰邦達業務所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將轉讓予本集團。合約安排包括以下文件：

- 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貴州富邦達、久泰邦達、有關股東及香港寰亞資源訂立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據此，貴州富邦達同意向久泰邦達提供獨家管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理、諮詢、技術支持、業務支持及其他服務，而久泰邦達同意向貴州富邦達支付服務費。久泰邦達向貴州富邦達應付的服務費相等於根據香港適用及認可的會計準則計算久泰邦達於扣除相關成本及合理開支後的全部除稅前純利。

- **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久泰邦達及有關股東與貴州富邦達及香港寰亞資源訂立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據此，貴州富邦達有權要求有關股東及久泰邦達按人民幣1.00元或(倘代價人民幣1.00元不獲法律允許)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於轉讓時許可的最低價格，向貴州富邦達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轉讓任何或所有久泰邦達股份及／或資產(視情況而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將於久泰邦達股份及／或資產悉數轉讓予貴州富邦達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之前維持有效，且不得由久泰邦達或有關股東終止。

倘有關股東及／或久泰邦達違反任何合約安排，且貴州富邦達要求有關股東及／或久泰邦達轉讓久泰邦達的股權或資產，則有關股東及／或久泰邦達須立即與貴州富邦達或貴州富邦達指定的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或與貴州富邦達或貴州富邦達指定的第三方訂立資產轉讓協議，以轉讓久泰邦達的股權或資產。

- **股權質押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有關股東、久泰邦達及貴州富邦達訂立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有關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質押彼等於久泰邦達的所有股份(包括就有關股份支付的任何利息或股息)予貴州富邦達，作為久泰邦達及／或有關股東履行其於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及授權書(統稱「**主要協議**」)項下義務的抵押品。

股權質押協議將維持有效，直至所有擔保義務獲悉數償還，且久泰邦達及／或有關股東履行於主要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股權質押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向有關中國法律當局正式登記。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授權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各有關股東訂立授權書，據此，各有關股東不可撤銷地委任貴州富邦達或任何由貴州富邦達指定的第三方作為其實際代理人，以代其行使與其所持有久泰邦達股份有關的任何及所有權利。

再者，根據授權書，有關股東各自承諾(其中包括)彼不會／拒絕採取任何可能違背合約安排目的及意圖的行動以及導致或可能導致貴州富邦達與久泰邦達出現利益衝突的行動。倘有關股東、久泰邦達及貴州富邦達因達致合約安排而出現任何利益衝突，則有關股東須維護貴州富邦達於合約安排項下的合法權益，並根據中國法律遵從貴州富邦達的指示。

- 配偶承諾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各有關股東的配偶簽立一項承諾，據此，配偶各自明確及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i)相關有關股東為合約安排下久泰邦達所有權利及權益的唯一受益人且單獨承擔合約安排下的義務；(ii)彼現時並無且將來亦不會擁有合約安排下屬於其配偶的任何權益或權利，亦不承擔合約安排下的任何義務；及(iii)相關有關股東持有的全部久泰邦達股權應被視為由該名有關股東單獨擁有的資產，而並非彼與相關有關股東共同擁有的共用資產。

再者，各有關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簽立承諾，據此，各有關股東確認、聲明及保證其繼承者、監護人、配偶或可能有權於有關股東身故、喪失行為能力、離異或發生可能影響其行使於久泰邦達股東權利的能力的任何情況後擁有有關股東所持有久泰邦達股份的權利及權益的任何其他人士，將不會以任何方式及在任何情況下開展可能影響或阻礙其履行於合約安排相關各協議項下義務的任何行動。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合約安排項下的一系列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正式簽立且合法有效、具約束力及效力。自此，我們一直透過久泰邦達於中國間接開展採煤業務，而貴州富邦達一直根據合約安排監督久泰邦達業務營運及自久泰邦達獲取經濟利益。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第37號文的登記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我們身為中國公民的全體股東已根據第37號文的規定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貴州省分局辦理登記手續。

終止合約安排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該措施」)，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根據該措施，開採特殊和稀缺煤類業務(包括開採1/3煉焦煤業務)不再屬於限制類。

因此，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本公司作為外國投資者將獲准持有久泰邦達全部權益，故不再需要針對根據目錄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進行採礦業務的合約安排。

鑒於久泰邦達已達致《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訂明的股息規定及貴州富邦達對久泰邦達的業務表現抱持樂觀態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貴州富邦達同意久泰邦達按其現有股東(即香港寰亞資源、余邦平先生、孫先生、瞿女士、余邦成先生及王先生)各自於久泰邦達的持股比例向彼等分派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累計未分派溢利合共人民幣286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貴州富邦達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的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行使其認購期權權利。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有關股東與貴州富邦達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有關股東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1.00元向貴州富邦達轉讓有關股東於久泰邦達持有的全部51%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貴州富邦達與香港寰亞資源就久泰邦達訂立合資協議，據此，久泰邦達成為貴州富邦達與香港寰亞資源經營我們採礦業務的合營公司，並由貴州富邦達及香港寰亞資源分別持有51%及49%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貴州富邦達、有關股東及久泰邦達訂立股權質押終止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終止股權質押協議。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i)有關股東將久泰邦達的51%股份轉讓予貴州富邦達的轉讓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在相關中國機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關正式登記；及(ii)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股權質押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在相關中國機關取消登記後獲正式解除。

因此，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合約安排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正式終止，而久泰邦達自此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轉讓及換股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梁麗珊女士(作為法定擁有人)轉讓本公司1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予Spring Snow Limited，代價為100港元並入賬列作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Spring Snow Limited及Gain Resources Limited分別轉讓Coal & Mines 898股及102股普通股予本公司，代價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7,960股及2,0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予Spring Snow Limited及Gain Resources Limited。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Coal & Mines 100%股權。

上述股份配發及股份轉讓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依法妥為完成及結清款項。於上述股份轉讓及換股完成後，Spring Snow Limited及Gain Resources Limited分別持有17,960股(89.8%)及2,040股(10.2%)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貸款資本化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十一月，Spring Snow Limited向Coal & Mines墊付為數303,963,907.04港元的款項，以撥付香港寰亞資源收購久泰邦達49%股權的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十一月，Gain Resources Limited向Coal & Mines墊付為數32,279,352.96港元的款項，以撥付香港寰亞資源收購久泰邦達49%股權的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Spring Snow Limited獲配發及發行9,0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代價為資本化Coal & Mines結欠Spring Snow Limited的款項303,963,907.04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Gain Resources Limited獲配發及發行96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代價為資本化Coal & Mines結欠Gain Resources Limited的款項32,279,352.96港元。

上述貸款資本化及股份配發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依法妥為完成及結清款項。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Spring Snow Limited及Gain Resources Limited分別持有本公司27,000股(90.0%)及3,000股(10.0%)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編纂]及[編纂]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取得進賬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適當進賬額將撥充資本，並按面值悉數將該款項撥作繳足適當股份數目，以按Spring Snow Limited及Gain Resources Limited當時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比例(盡可能不涉及碎股，致使並無碎股獲配發及發行)向其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致使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根據[編纂]發售的所有股份已獲發行(惟並無計及於行使[編纂]或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經根據[編纂]及[編纂]而[編纂]及發行的新股份擴大後，[編纂]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編纂]%)將配發及發行予公眾股東，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則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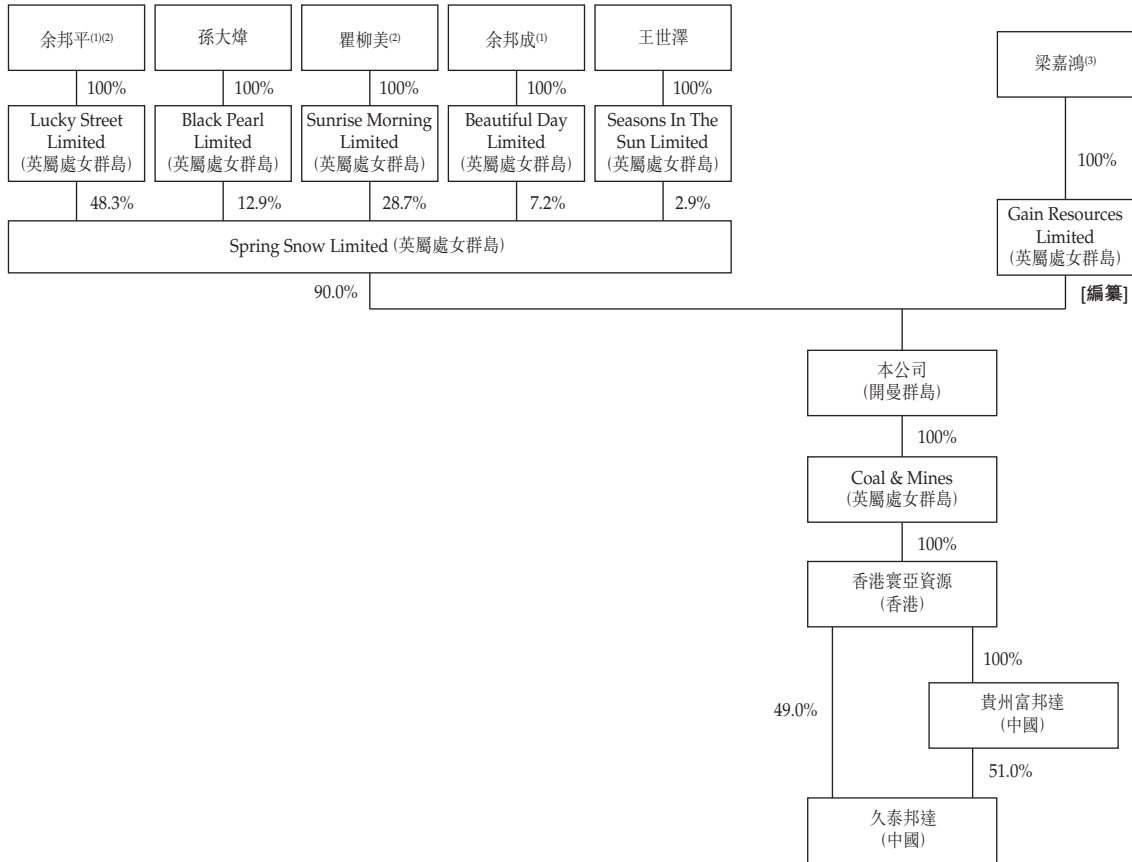
我們建議於上市委員會就本公司[編纂]申請進行聆訊後及在本公司文件刊發日期前有條件採納[編纂]，據此，本公司可授出涉及最多[編纂]股股份的購股權(即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編纂]將遵守[編纂]規則第17章及其他有關規則及規例。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一節。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股權及公司架構

於重組後及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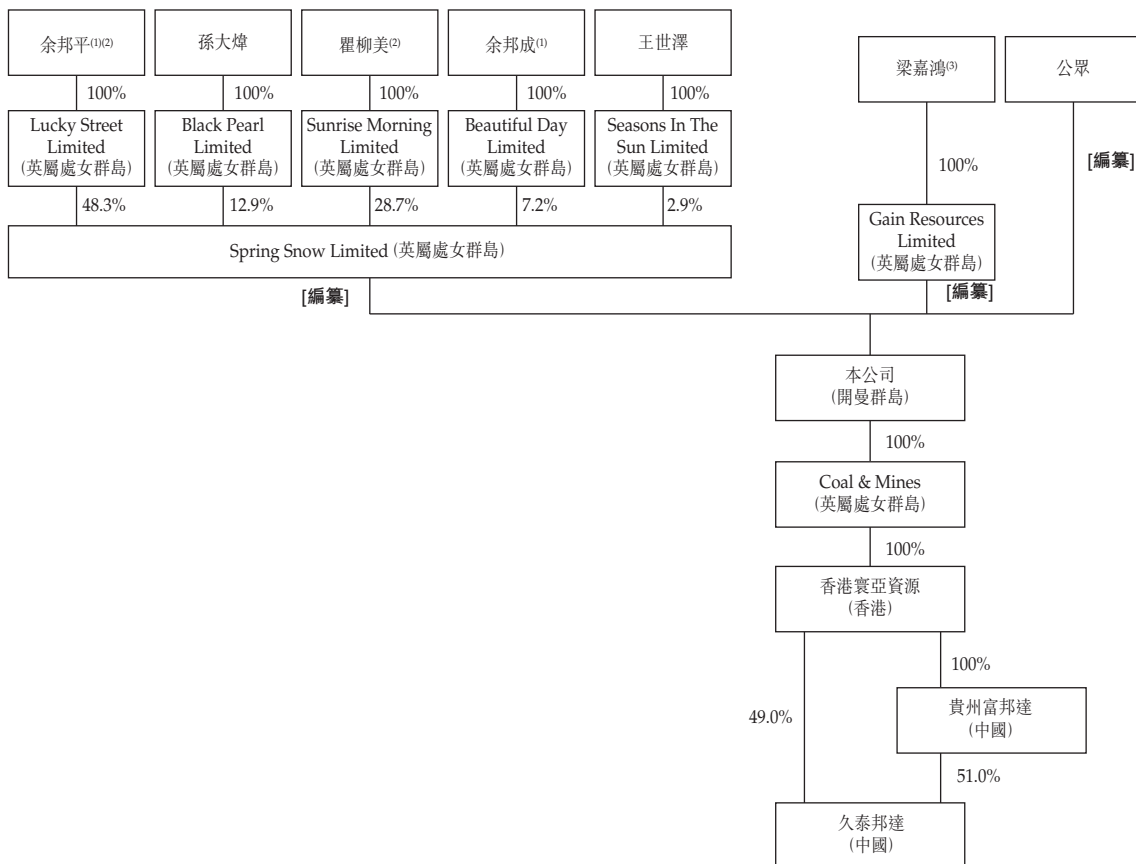
附註：

1. 余邦平先生及余邦成先生為兄弟。
2. 瞿女士為余邦平先生的妻子。
3. 梁嘉鴻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梁先生是梁麗珊女士的父親，曾為商人。除本節、「主要股東」以及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各節所披露者外，梁嘉鴻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擁有任何其他權益，與董事會成員概無任何關係。

梁麗珊女士為家中獨女，自父母退休後一直給予彼等經濟上的支援。於本公司計劃[編纂]前，梁麗珊女士認為投資Gain Resources Limited雖有潛力，惟流動性不足。於了解有關本公司財務表現及[編纂]計劃的更多詳情後，彼認為該投資會在[編纂]後透過股息及於公開市場分拆出售為其父提供良好的收入來源。鑒於以上所述，梁麗珊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以饋贈方式向其父梁嘉鴻先生轉讓Gain Resources Limited的一股股份，梁嘉鴻先生由此成為Gain Resources Limited的唯一實益擁有人。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如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編纂]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註：

1. 余邦平先生及余邦成先生為兄弟。
2. 瞿女士為余邦平先生的妻子。
3. 梁嘉鴻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梁先生是梁麗珊女士的父親，曾為商人。除本節、「主要股東」以及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各節所披露者外，梁嘉鴻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持有任何其他權益，與董事會成員概無任何關係。